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一标段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12106020005004001

招标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一标段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320721210602000500400 1

招标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评标结果公示 22
8. 合同授予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货物需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一标段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市赣榆区行政审批局以赣行审备【2021】214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标段对虾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范围：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一标段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2.2、交货地点：项目施工现场。

2.3、供货安装期：40日历天

2.4、质量要求：合格

2.5、标段划分：1个标段

2.6、最高投标限价：208.76537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并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有效期内）；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类似业绩：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额160万元及以上水产养殖类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并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3.5、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社保缴纳时间为2022年9月-2023年2月。如为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

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

（3）资格审查申请书的内容不得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技术响应：20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5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20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等方面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置的合理性（5 分）	（1）配置方案合理性，对提供的现场拟配置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审，最高 2 分； （2）设备厂家具有专门的车间进行组装（非工地现场组装），对车间规模、标准，以及相关证明（组装地址、车间照片等）进行评审，最高 3 分。
		运营维护成本（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测算、分析的数据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 5 分。
2.2.3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5	1.本项目要求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

（3）	（10 分）	分）	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附后）并上传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 分)	承诺 24 小时技术支持，能够满足问题故障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使用培训方案(3 分)	对投标人的现场技术指导工作方案、培训计划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安装施工调试方案（3 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合理可行性、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配合工作、安装工艺流程、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3 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4 分）	对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最高得 4 分。
2.2.3（5）	业绩（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60 万元及以上水产养殖类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并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8 日**；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注：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

七、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九、其他要求

9.1、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时不再要求投标人递交纸质文件。

9.2、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9.3、电子标书制作：

投标人请到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入” 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下载 CA 锁驱动、CAD 控件等应用程序，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国泰新点和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均已衔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版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使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工

电话：0518-86315116

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36 号凤凰国际大厦 9 楼

代理机构邮编：222000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8-83066002

连云港市电子化招投标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江苏 CA 公司和江苏翔晟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3 号楼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大厅 CFCA 窗口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9 号政务服务中心 3 号楼一楼[国信 CA]窗口

密码锁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CFCA）	连云港 孙丽丽 连云港 耿立珍 公司客服	18005133017（微信同号） 17751872787(微信同号） 4001662366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 CA）	周梦雪 魏飞	15298603303 18261319191
广联达	郑　磊 刘书丹	13812332568 18651253807
国泰新点	技术支持电话 公司客服	0518-85861319 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海之渔现代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工 联系电话：0518-86315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8-8306600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 标段名称：赣榆水产苗种繁育和现代化养殖示范中心一标段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安装期	4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项目施工现场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技术参数、售后服务。 允许偏离幅度：正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图纸、澄清、修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函 ■投标报价汇总表 ■授权委托书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规格书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售后服务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依据苏建招办【2015】6号文的要求，不再接收和查看书面原件，请投标人将评标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证书、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诚信库或投标文件中。**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类似业绩相关资料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承诺书 ■其他资料
3.2.1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08.765375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要求	详见本章3.2.2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4万元**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 1、收款人名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收款人账号：488477867708 3、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支行 4、缴纳方式：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险公司等出函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等其中的任何一种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帐户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 5、缴纳情况查看：投标单位登录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业务查询>>保证金查询（赣榆）>>选中本标段>>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缴纳情况。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 1、退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退还方式：由连云港市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上审核后，连云港市赣榆公共资源招投标服务公司负责网上退还。 **三、关于电子保函的说明**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2、投标人采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递交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必须使用本单位基本户在电子保函系统完成电子保函的购买。 3、承保金额须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并以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形式与本项目进行关联，电子保函以系统生成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该仔细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确保无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子账号里面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请根据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运行时间操作，投标保证金进账时间必须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后，及时登录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如因自身操作失误造成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缴纳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请联系以下部门：** **（1）软件方面请联系新点技术支持，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8-85861319** **（2）银行方面请联系：段工：15062951176　营业部魏经理：15062900086** **（3）赣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人：周会计、董会计，联系电话：0518-86031919** **（4）电子保函方面请联系：工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杨严豪：18621098169，工保客服：400-800-5100** **4、从基本户购买的电子保函凭证必须上传到投标工具中。** **5、投标人不需要再到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开具收据。** **6、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开标后由连云港市赣榆公共资源招投标服务公司从业务系统中打印保证金缴纳明细。** **7、如果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可以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8、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或电子保函有疑议或者需要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凭证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 **9、电子保函开具流程：参考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网络系统退还（电子化保证金系统）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中标后提供一正四副 5 份书面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相关要求见本附表 10.3** 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现场核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组长及成员身份，非招标代理合同代理项目组负责人或成员的，予以记录，依据招标代理动态考核办法处置。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3、投标人注意事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远程交互时，项目负责人须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全程参与，同时投标人参与交互的人员将一直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弄虚作假、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进场交易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
10.2	其他	1、投标人对接收到的一切与本次招投标工作有关的电子及纸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等，负

		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传播，对于由此产生的各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为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 3、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10.3	远程不见面交易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为：**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注：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制作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不一样，请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执行：

（1）对于制作工具中要求的且必填的项目，请投标人按实填写；

（2）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一份，并打印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于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在招投标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在招投标系统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逾期的疑问将有可能被拒绝解答，由此造成的损失投标人自负，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3 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下载澄清答疑，应及时关注招标系统中的答疑模块。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自负。

2.2.4 投标人应认真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如发现其中技术参数有误或要求不合理或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在招投标系统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电子文档形式在招投标系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逾期的澄清要求将不被接受。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招投标系统上传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投标系统中上传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平台中的信息，如关注不及时，造成后果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的补充通知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投标系统上传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澄清（答疑）纪要、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交钥匙工程）。应涵盖除根据招标人要求的工程变更外，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采购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制造费、加工费、水电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实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措施费、会务费、专家费、未移交招标人前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与维保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2）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图纸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有货物自行报价。所有货物确保无产权纠纷，且先进、成熟、安全可靠。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安装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检验、试验、调试费及验收等费用，投标人应将该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中。

（5）设备试运行时的水、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工艺管道安装前，投标人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配合施工总包单位进行工艺管道安装工作。

（7）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审核，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编制出所供设备及附件、配件的规格、型号、数量及伴随服务，

列出清单进行报价。对于设备报价，投标人应对全部设备及附件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并在所有价格中按要求给出价格明细；对设备及附件、备品备件的报价将贯穿于投标和工程实施期间，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款项支付、竣工结算中，均不得调整。

（9）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地报出设备及附件、备品备件的价格（包括明细）和其它项目费、规费和税金。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它项目中作了相应的考虑，无论出现何种情况，以上费用在合同决算时均不做调整。

（10）投标人在对设备及附件供货安装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报价上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

（11）投标人在设备及附件、备品备件供货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和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技术、商务条款负偏离。

（12）投标人所购买材料严格按照图纸、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13）本项目要求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3 年，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招标人实行主材准入制度。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一览表范围内进行选择（详见下表），或选择不低于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澄清截止时间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将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同意书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在本项目中使用，且将按照合同有关违约条款进行处罚。

若评标时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进行澄清，并须书面承诺按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进行选择采购，但投标价格不变。投标人拒绝书面承诺的，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设备、材料推荐的品牌或厂家一览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的品牌或厂家	备注
1	全自动转鼓微滤机	杭州启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南京雅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青岛海兴	
2	循环水泵	台湾河见泵业有限公司、亚峰（福建）泵业科技有限公司、福建万达电机有限公司、青岛海兴	
3	蛋白质分离器	南京雅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德港水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蓝灵水产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兴	
4	臭氧发生器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净新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远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兴	

5	风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锦工有限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兴	
6	水源热泵	纳鑫、贝莱特、山东中科能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提供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⑥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动态查询不合格。

3.4.5 有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电子保函开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要求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标时间。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递交网络投标文件情况；

（3）抽签；

（4）公布抽签结果；

（5）投标人自行对网络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导入、唱标；

（7）开标结束。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如为远程开标，通过系统平台在开标现场提出）。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异议时未提出的事项，投诉时不予受理；异议、投诉的提出及后续处理须由投标人投标时确定的授权委托代表（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转委托无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在异议或投诉书

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监管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付款方式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给出的付款方式，不得偏离。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55 分 技术响应：20 分 售后服务：1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业绩：5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9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55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20 分）	技术规格、参数响应（10 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等方面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配置的合理性（5 分）	（1）配置方案合理性，对提供的现场拟配置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审，最高 2 分； （2）设备厂家具有专门的车间进行组装（非工地现场组装），对车间规模、标准，以及相关证明（组装地址、车间照片等）进行评审，最高 3 分。
		运营维护成本（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成本进行的对比测算、分析，最高得 5 分。
2.2.3（3）	售后服务（10 分）	售后服务内容（5 分）	1.本项目要求免费维保期不低于 3 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附后）并上传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服务承诺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2 分）	承诺 24 小时技术支持，能够满足问题故障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使用培训方案（3 分）	对投标人的现场技术指导工作方案、培训计划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2.2.3（4）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安装施工调试方案（3 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方案合理可行性、安装前准备工作、现场配合工作、安装工艺流程、调试方案等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3 分)	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审，最高得 3 分。
		质量保证的	对质量保证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进行评

		技术和组织措施（4 分）	审，最高得 4 分。
2.2.3（5）	业绩（5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60 万元及以上水产养殖类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的，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类似业绩的认定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并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没有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计分，评分采用百分制，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及其它情形应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第二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人的；

（6）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8）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10）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12）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未按招标文件提供承诺书格式承诺的；

（24）选择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的产品且未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项目名称）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定 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4）“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 运输、 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项目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 安装、运行的场所。

（6）“验收机构” 系指双方依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合同范围及价款

（1）合同范围：

（2）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万元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交钥匙工程），应涵盖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含图纸优化后的工作内容。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制造费、加工费、水电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实验检测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措施费、会务费、专家费、未移交甲方前的成品保护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招标文件、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包含的明示的、隐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同时提供等额银行保函）；主要相关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整体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维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4. 交货、工期

本项目的供货期为：40 天

4.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合理安排及优化货物组织计划。按甲方指定时间交货，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在约定工期之前确保供货。

4.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免费将货物直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三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4.4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及相关的资料。

4.5 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供货合同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协议供货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5.技术规范及标准

5.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6.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6. 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7.知识产权

7.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或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

8. 交货验收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买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8.1 买方确定验收日期后提前通知卖方，如果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买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如果买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已完成验收。

8.1.2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8.1.3 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卖方应负责因此造成损失的所有责任。

8.2.验收注意事项：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验收后买卖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该证书作为买方向卖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或三者与合同不符，在质保期前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9.包 装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0.检验、安装、调试

10.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或制造商处）会同卖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组装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10.1.1 卖方应在机头设备组装前三日内通知买方，买方将派员对现场组装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发现未在投标文件中所注明的地点组装或未通知买方进行现场监督的，买方将拒绝接受该设备，视为卖方违约。

10.1.2 卖方应在验收后 10 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买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0.1.3 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卖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10.1.4 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

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10.1.5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卖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买方设备、材料损坏、卖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买方的损失。

10.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对此买方具有选择权。

10.3 买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11.运 输

11.1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12. 保险

12.1 本合同下提供的设备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卖方应负责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13.伴随服务

13.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之后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8）卖方负责完成该项目涉及的特检院的告之、报批、备案、探伤报验检测、技术审查报告等手续，涉及的特检院收取的费用按相关规定应由买方支付的由买方承担。

13.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到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3.3 工艺管道安装前，卖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配合施工总包单位进行工艺管道安装工作。

13.4 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4.备 件

14.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款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4.2 卖方应按照投标方案中要求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5.保 证

15.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查过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5.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5.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5.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5. 5 质保期：____年，本合同所供设备按甲方正式投入使用情况，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每批次设备调试验收合格的时间计算。

16. 履约担保

16.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16.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 日内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及以上级别。获得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索 赔

17.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

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8.通知

18.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 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买方指定地址，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三十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9.合同修改

19.1 双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分包和转让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20.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1.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1.3 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

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误期赔偿费

22.1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买方扣除卖方设备总价的 10%，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3.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3.1 卖方出现除第 22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

（2）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3.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25.不可抗力

2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5.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6.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7.争端的解决

27.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

27.2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8.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29.有关税费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30.合同生效

30.1 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0.2 本合同正文、 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具有同等效力。

3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补充条款

31.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现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31.2 由乙方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破坏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1.3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乙方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31.4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乙方的施工工效，甲方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供货安装期不得顺延，视同乙方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31.5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31.6 乙方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乙方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乙方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对甲方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31.7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所有设备（含备品备件）、资料、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漏项和短缺，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所必须的，经供需双方确认无误后，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资料补上，且不再增加费用。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

一、项目需求说明

1.货物（材料）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 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现场情况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但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循环水设备采购安装					
1	手动除虾壳装置	1、主体材质：UPVC 2、排水管规格：160mm 3、底座参考尺寸：φ315*288 4、防逃笼：φ290*390 5、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套	32	
2	PE 材质虾壳拦截筐	1、PE 材质圆形结构，尺寸规格：φ500*500m，排水管管径 160mm 2、虾壳排出管径 160mm 3、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套	32	

3	智能化转鼓微滤机	1、 最大处理量 532m³/h，最大悬浮物 25mg/l 2、 筛网：孔径 63um； 3、主体框架式结构，316L 不锈钢材质； 4、主体尺寸(mm)：长*宽*高=2385*1500*1750，装机总功率：2.57kw（驱动电机功率：0.37kW；反冲洗功率 2.2kW)； 5、主机驱动电机控制方式：变频控制； 6、具有定时及自动反冲洗功能，具有故障报价功能，具有网络接口，可以实现远程通讯及物联网功能； 7、含控制箱及相应线缆、减震及基础连接件 8、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4	海水多孔生物填料	1、材质：PE64 2、尺寸：D25*4 3、比表面积：1200m2/m3 4、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m3	180	
5	生物滤池曝气装置	1、池底布置多组底排污管件，内部填充移动滤料，填充率 50%； 2、底部布置曝气装置，每套含φ215 曝气盘 72 个，含曝气管道支撑装置、玻璃钢格栅及固定附件 3、其他详见图纸	套	6	
6	布气管	1、名称:空气曝气管 2、空气微孔纳米曝气管 3、φ16*10（橡胶）、De32、De160 4、投标人可自行深化设计报价，结算不调整	项	1	
7	臭氧消毒设备	1、臭氧发生器（手动型） 2、类型:臭氧产量：160g/h，臭氧浓度：80-120mg/L,配冷水机及管件 3、冷水机 1.6KW,总功率 3.0KW 4、配套制氧机，为臭氧发生器提供氧气气源 5、含控制箱及相应线缆、减震及基础连接件 6、其他详见图纸，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套	4	
8	蛋白分离器	1、尺寸：Φ1500*H3030mm，含射流泵 2、处理流量：250m³/h ，功率：1.1KW*3，进出水口,250mm*315mm，停留时间 1.0min； 3、外材质：PE 材质; 4、具有自动冲洗泡沫功能； 5、含控制箱及相应管线、减震及基础连接件 6、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9	循环泵	1、潜水泵，标准流量 210m³/h，标准扬程 4m，功率 5.5kW，380V,直入式启动，过流部件材质 SUS304 及 FC200,支架配件 FC200 等锌阳板 2 个，叶轮及电机外壳合金铜，泡铜，耐海水； 2、尺寸：φ340*923，出水口 200mm 3、变频控制，水泵具备自动保护机制，可防止干转损坏 。 4、含控制箱及相应管线缆、减震及基础连接件 5、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台	8	

10	罗茨风机（生物过滤）	1、ZW508-100A-1450rpm-8.5m3/min-39.2kpa-11KW 2、含相应管线、减震及基础连接件 3、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台	3	
11	控制箱	主要硬件： 1-控制箱：碳钢喷塑； 2-PLC 控制器、扩展模块及电气附件； 3-电缆、线管线槽及安装辅料 主要功能： 1、负载缺相、漏电、过流过载保护和故障报警； 2、罗茨风机工作状态监控及故障报警； 3、网络接口实现远程通讯及物联网功能；	台	1	
12	罗茨风机（虾池）	1、材料耐海水.35kPa；810rpm；功率：22KW；出风量42.5m3/min。 2、含及相应管线、减震及基础连接件 3、其他详见图纸，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含控制箱及线缆	台	3	
13	电控系统	1、信息显示装置：彩色、10 寸，触屏控制水泵、风机、蛋白分离器等设备的启停和频率，可实现一键启动、故障报警； 2、里面含有断路器、限流制、PLC、PLC 扩展、指示灯、蜂鸣器、开关电源等； 3、根据工艺过程可以分为进水、水处理、温控、水质数据显示、增氧、pH 条件等，在触摸屏上显示。高低液位自动控制，超出范围报警；自动控制增氧、补氧系统运行，始终保持水体溶解氧的水平，超出范围报警；温度自动控制，超出范围报警； 4、手机端可以操作设施设备的控制，水质数据实时在线监控、数据历史查询、曲线查询等；系统设备实时工作状态显示及历史数据查询；设备异常及水质异常报警信息推送。	套	2	
14	在线水质检测设备	硬件主要包含： 1.进口光学溶氧传感器探头(溶氧、温度两参数)； 2.进口 PH 探头(PH、温度两参数)； 3.连接线束、安装管路管件； 主要参数： 1.水质在线检测软件(系统循环水主控柜集成)； 2.溶氧值范围：0-20mg/L； 3.温度范围：0-50℃； 4.PH 值范围：2.00-14.00	套	2	
15	管路系统	1、管路为设备现场需接入的管道，配套相应的管件、阀门等； 2、投标人结合现场及设备情况，一次性报价，结算不再调整。	项	1	
二、供热设备采购安装					

1	热泵机组	1、名称:热泵机组 2、型号:SYRB 3、制热量：480kW， 制热功率 95.7 kW， 水流量 38m3/h，水压降：35KPa，连接方式：法兰连接，外界水管：DN100, 外型参考尺寸：3800*1100*1990，非变频,双钛材质 4、水源：海水，制冷剂：R410a 5、接口管径：DN100 6、参考尺寸：3500*928*1880 7、其他详见图纸 7、含减震措施及连接件	台	2	
2	过滤沙缸	1、流量：38 吨 2、尺寸：Φ2000X2210mm 3、流量 1003/h 压力 0.4MPA， 4、玻璃钢材质 填充石英砂 5、含减震措施及连接件	台	2	
3	水箱	1、名称:缓冲补水箱 2、材质、类型:不锈钢（带保温） 3、2.8*1.5*2.5m，有效容积 9m3 3、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台	1	
4	水箱	1、名称:高位水箱 2、材质、类型:玻璃钢 3、有效容积 1.5m3 4、含支架制作安装 5、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台	1	
5	离心式泵	1、名称:末端蓄热循环泵 1,2 2、水流量：76m3/h， 杨程：20m； 功率：5.5kW： 转速： 1450 r/min： 工作压力 1.0 Mpa，立式，非变频 3、接口管径：DN100 4、参考外形尺寸：365*331*1100 5、立式，含橡胶减震垫及连接件 6、非变频	台	2	
6	离心式泵	1、名称:末端蓄热循环泵 3,4 2、水流量：76m3/h， 杨程：15m； 功率：3.5kW： 转速： 1450 r/min： 工作压力 1.0 Mpa，立式，非变频 3、接口管径：DN100 4、参考外形尺寸：365*331*1100 5、立式，含橡胶减震垫 6、非变频	台	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招标人）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供货安装期____日历天，质保期____年，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采购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汇总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标后异议、投诉等）投标全过程各项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td><td colspan="2">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职　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术工人</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6.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7.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须附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8.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9.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10.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1、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2、其它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11. 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4、其它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1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1、本单位及所报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名称）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

2、不出借挂靠资质；

3、授权委托代表参与投标投标全过程（含开评标、异议、投诉环节）工作。开评标如非该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如发生异议或投诉，也将授权委托投标时授权委托代表本人参与处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将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管理部门的质询，否则，异议或投诉不成立。

4、我公司、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规定列入非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5、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出示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免费维保期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提供免费维保期限为___年；并在余款付清前提供总价 3%的免费维保保函，保函有效截止期限不低于我公司承诺的免费维保截止期限。

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品牌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施工过程中在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范围内进行选择使用，施工前，报招标人确认品牌并提供样品后用于本工程。

综上，我单位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